



中公教育

给人改变未来的力量

严格依据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大纲编写

2013 最新版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专用教材

民法学

【本科类】

李永新 主编 | 中公教育公职考试研究院 审定

精准把握命题趋势 全面囊括重点难点
深度透析高频考点 切实提高备考效率

买书
即送

99元网校代金券 + **150元**增值学习卡 + 考前冲刺预测课程

人民日报出版社

 **中公教育** 严格依据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大纲编写
给人改变未来的力量

2013 最新版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专用教材

民法学

(本科类)

中公教育公职考试研究院 审定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学：本科类 / 李永新主编. —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 2013.3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专用教材

ISBN 978-7-5115-1663-3

I. ①民... II. ①李... III. ①警察—招聘—考试—教材②民法—法的理论—中国—教材 IV. ①D631.13②D92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44783 号

书 名：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专用教材·民法学(本科类)
作 者：李永新

出 版 人：董 伟
责任编辑：巨晓丽
封面设计：中公教育设计中心

出版发行：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北京金台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100733
发行热线：(010) 65369527 65369846 65369509 65369510
邮购热线：(010) 65369530 65363527
编辑热线：(010) 65369511
网 址：www.peopledailynews.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三河市祥达印装厂

开 本：850mm×1168mm 1/16
字 数：456 千字
印 张：19
印 次：2013 年 3 月第 1 版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15-1663-3
定 价：42.00 元

中公教育核心研发团队

李永新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毕业于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具有深厚的公务员考试核心理论专业背景,具有十多年公务员考试辅导与实战经验,对中央国家机关和地方各级公务员招考有博大精深的研究,主持研发了引领公考领域行业标准的深度辅导、专项突破等全系列教材和辅导课程,讲课系统、全面、有效,倍受考生欢迎和推崇,是公考辅导领域行业标准的开创者和引领者。

张永生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中公教育资深专家,顶级辅导教师。多年来潜心致力于公务员考试的教学研究,参与编撰了中央国家机关及各省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实践中充分体现了培训针对性强、真题命中率高的特点。成为深受考生信赖的实力派讲师。

邓湘树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博士,曾在组织部门工作多年,熟悉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对中央国家机关和各省公务员考试有博大精深的研究,具有丰富的公务员考试面试经验。辅导课程思路清晰,条理清楚,深入浅出,幽默生动,深受广大学员欢迎。

吴红民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硕士,对申论和面试有系统深入的研究,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完美的授课艺术,是中公教育研发团队核心成员,对公务员考试相关科目的研究自成一格,独具特色。

张红军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博士,具有深厚的公务员考试核心理论专业背景,对中央国家机关和地方公务员考试有深入的研究,讲授深刻、系统、精彩,深受考生欢迎。

刘辉籍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中公教育研发团队核心成员。全国特级教师、教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从事教学及教育管理工作多年。曾长期担任国家公务员职务、市级公务员招考面试考官,深入研究公务员面试考试,对面试教学作出重大革新,其先进的教学思想和丰富的教学经验深受广大学员欢迎。

王学永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公共管理硕士,理论基础扎实。有着丰富的备考经验和技巧,特别是对公务员考试的难点(演绎推理部分)有深入的研究,将理论与实战很好地结合起来,形成了最新成果,能让学员在备考过程中得到显著提高。

史广帅 中公教育资深研究与辅导专家

对各省公共基础知识的考试特点有深入的研究。在教学实践中,擅于从小角度切入理论核心,使学生能够快速掌握理论核心和框架,洞悉考试规律,并给学生制定个性化的提高方案。

易 琨 中公教育资深研究与辅导专家

高校从教多年,授课思路清晰,逻辑严谨,具有深厚的公共基础知识功底,擅长利用有限时间快速突破公共基础知识及公务员考试中常识部分的学习瓶颈。对于面试也有深入研究,授课针对性强,命中率高,复习方法简单实用,深受学员喜爱。

中公教育研发团队其他成员介绍详见 www.offcn.com

前言

从零到百,打造民法高分计划

政法干警民法学教材全新改版,重磅出击!

准确定位政法干警考试,选取大量直接拿分的重点法条

准确的民法学考试定位,是准确把握考试难度的基础。本书结合历年真题,在讲解知识点前,通过重点提示、知识体系图和重要考点及学习方法三部分对民法学的命题趋势进行准确的定位,并提供民法学考试中的热门考点及推荐复习方法,为考生学习相关知识提供指引和便利。

此外,政法干警招录考试民法学的考试定位决定了其题目有很大一部分是以直接考查法条的形式出现。本书在每一部分均摘选了热门法条(重要法律规范)以减轻考生记忆整部法律的负担,结合理论知识的学习,考生便可在考场上所向披靡。

历年真题考点全标注

通过研究近几年的真题可以发现,政法干警民法学考试考点重复率较高,每年的考点对下一年的备考具有极其重要的指导意义。本书正是鉴于此,将2009-2012年真题的所有考点在图书内容中进行全面标注,让近几年的重要考点一览无余,使得考生在考点掌握过程中目标更加清晰明确,做到有的放矢,事半功倍。

深刻精析复习重点,图形表格灵活表现

法律的学习是相对比较枯燥的,本书充分考虑考生在复习过程中的感受,采取图形表格等多种知识点表现形式,贯穿于本书始终。通过对相似概念的比较、重要知识点的体系解构,为考生传道授业解惑,加深对重要考点的印象,为考生夯实获得高分的基础。

本书位于章后的重点难点解读,将理论知识点进一步深化,强化考生记忆,帮助考生在民法学高

分的道路上更进一步。

真题与经典例题相结合,提升基础能力,进行实战演练

真题与经典例题的结合,为考生理解掌握民法学知识点打开一道方便之门,使考生的复习过程在例题、案例的帮助下变得生动形象。

本书内容完全依据大纲精心安排,帮助考生在最短的时间内迅速提升考试所需的基础能力,在解题时游刃有余。

位于章后的“主观题精炼”紧密配合位于重要知识点后的“真题指引”,共同帮助考生深化对理论的理解认识,提高解题能力。

最后,本书附送 2012 年真题,考生阅读完本教材之后可以进行真题实战演练,进行全面检测与自我提升。

“追求卓越,给人改变未来的力量”一直是中公教育的创业理念。殷切期待广大读者对丛书提出宝贵意见,促进我们更快成长,让丛书更好地帮助广大考生。感谢您对中公教育的长期支持,祝您公考路上早日成功!

中公教育专家与教材编研团队
2013 年于北京

目录

前言	(1)
----------	-----

第一章 民法总论

※考点复习导航	(2)
第一节 民法概述	(7)
一、民法的概念	(7)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	(7)
三、民法的渊源	(8)
四、民法的适用范围	(8)
五、民法的基本原则	(9)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10)
一、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11)
二、民事权利	(13)
三、民事权利的保护方法	(14)
四、民事义务的概念与分类	(14)
第三节 自然人	(15)
一、自然人概述	(15)
二、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16)
三、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17)
四、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18)
五、监护	(22)
第四节 法人	(23)
一、法人概述	(23)
二、法人的分类	(24)
三、法人民事权利能力	(25)
四、法人民事行为能力	(26)
五、法人的变更、终止与清算	(26)
第五节 合伙	(27)
一、合伙的概念	(27)
二、普通合伙	(27)
三、有限合伙	(32)

第六节 民事行为	(33)
一、民事行为概述	(33)
二、民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35)
三、无效民事行为	(36)
四、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37)
五、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	(39)
第七节 代理	(39)
一、代理的概念与特征	(39)
二、代理的类型	(40)
三、代理权的行使	(40)
四、代理权的消灭	(41)
五、无权代理	(42)
第八节 诉讼时效和期限	(45)
一、时效的概念与种类	(45)
二、诉讼时效	(45)
三、期限	(50)
※本章重点难点解读	(51)
※主观题精练	(56)

第二章 物权

※考点复习导航	(60)
第一节 物权概述	(64)
一、物权的概念与特征	(64)
二、物权的客体——物	(65)
三、物权的类型	(68)
四、我国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68)
五、物权的保护	(69)
第二节 物权的变动	(70)
一、物权变动的概念	(70)
二、物权变动的原因	(70)
三、物权变动的公示方法	(70)
第三节 所有权	(71)
一、所有权概述	(71)
二、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72)
三、相邻关系	(73)
四、所有权的取得与丧失	(73)
五、所有权取得的特别方式	(74)
六、共有	(76)

第四节 用益物权	(79)
一、用益物权的概念与特征	(79)
二、土地承包经营权	(80)
三、建设用地使用权	(82)
四、宅基地使用权	(84)
五、地役权	(84)
第五节 担保物权	(86)
一、担保物权概述	(86)
二、抵押权	(87)
三、质权	(90)
四、留置权	(93)
第六节 占有	(94)
一、占有概述	(94)
二、占有的保护	(95)
※本章重点难点解读	(97)
※主观题精练	(103)

第三章 债权

※考点复习导航	(106)
第一节 债的概述	(110)
一、债的概念与特征	(110)
二、债的分类	(111)
三、债的发生原因	(113)
四、债的保全	(116)
五、债的担保	(118)
六、债的移转	(123)
七、债的消灭	(125)
第二节 合同	(128)
一、合同概述	(128)
二、合同的订立	(129)
三、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132)
四、合同的履行	(134)
五、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40)
六、各种合同	(143)
※本章重点难点解读	(156)
※主观题精练	(161)

第四章 人身权

※考点复习导航	(164)
第一节 人身权概述	(166)
一、人身权的概念与特征	(166)
二、人身权的分类	(166)
第二节 人格权	(167)
一、人格权的概念与特征	(167)
二、生命权	(168)
三、健康权	(168)
四、姓名权与名称权	(169)
五、肖像权	(170)
六、名誉权	(171)
七、隐私权	(172)
第三节 身份权	(173)
一、身份权的概念与特征	(173)
二、荣誉权	(174)
三、其他身份权	(175)
※本章重点难点解读	(178)
※主观题精练	(180)

第五章 婚姻家庭

※考点复习导航	(182)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概述	(187)
一、婚姻家庭法的调整对象	(187)
二、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187)
三、身份法律行为与身份权	(189)
第二节 亲属关系原理	(191)
一、亲属的概念与种类	(191)
二、亲系、行辈与亲等	(191)
三、亲属关系的发生与终止	(193)
第三节 结婚	(194)
一、结婚的概念与特征	(194)
二、结婚条件	(195)
三、事实婚姻	(196)
四、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	(196)

第四节 夫妻关系	(199)
一、夫妻人身关系	(199)
二、夫妻财产关系	(200)
第五节 离婚	(202)
一、离婚的概念与特征	(202)
二、登记离婚	(202)
三、诉讼离婚	(203)
第六节 父母子女	(208)
一、父母子女关系的概念与分类	(208)
二、父母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	(208)
第七节 收养	(209)
一、收养的概念与特征	(209)
二、收养法的基本原则	(210)
三、收养关系的成立	(210)
四、收养的效力	(212)
五、收养关系的解除	(213)
※本章重点难点解读	(215)
※主观题精练	(218)

第六章 继承权

※考点复习导航	(220)
第一节 继承权概述	(222)
一、继承权的概念与特征	(222)
二、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222)
三、遗产的概念与范围	(223)
四、继承权的接受、放弃与丧失	(223)
第二节 法定继承	(225)
一、法定继承的概念与特征	(225)
二、法定继承人的范围与继承顺序	(225)
三、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226)
四、法定继承中的遗产分配	(227)
第三节 遗嘱继承	(228)
一、遗嘱继承概述	(228)
二、遗嘱的设立	(229)
三、遗嘱的有效条件	(230)
四、遗嘱的变更与撤销	(231)
五、遗赠	(231)
六、遗赠扶养协议	(232)

第四节 遗产的处理	(233)
一、继承的开始与遗产的保管	(233)
二、遗产的分割与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233)
※本章重点难点解读	(235)
※主观题精练	(240)

第七章 民事责任

※考点复习导航	(244)
第一节 民事责任概述	(247)
一、民事责任的概念与特征	(247)
二、民事责任的分类	(247)
第二节 缔约过失责任与违约责任	(249)
一、缔约过失责任	(249)
二、违约责任	(250)
第三节 侵权责任	(253)
一、侵权责任概述	(253)
二、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262)
三、数人侵权行为与责任	(263)
四、我国侵权责任法规定的各类侵权责任	(265)
※本章重点难点解读	(273)
※主观题精练	(277)

2012 年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民法学》试卷	(279)
-------------------------------	-------

中公教育·2013 年政法干警笔试课程体系	(289)
-----------------------------	-------

中公教育·全国分校一览表	(290)
--------------------	-------

第一章 民法总论

重点提示

本章主要有民法概述、民事法律关系、自然人、法人、合伙、民事行为、代理和诉讼时效与期限八个部分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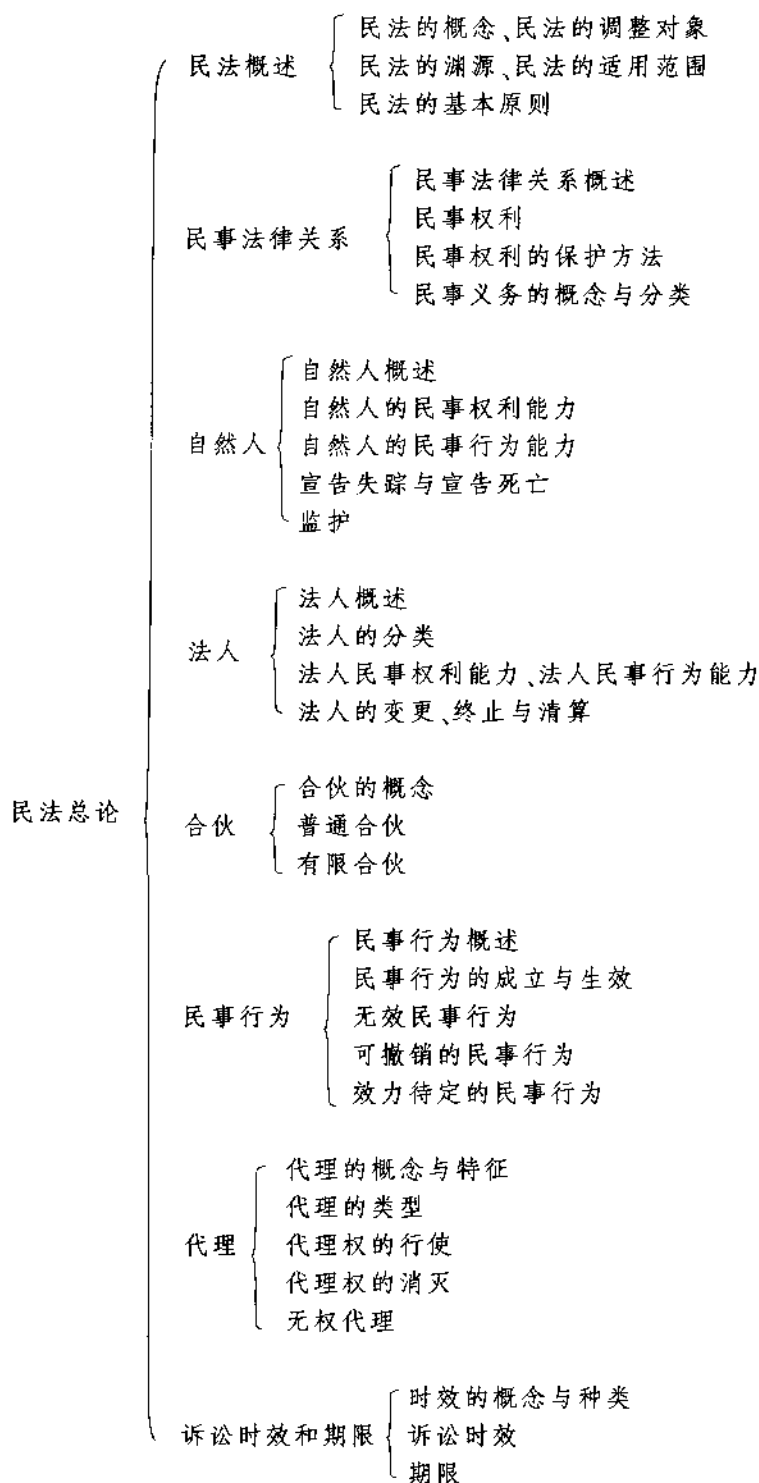
民法总论是对民法总体概貌的阐述,通过对本章的学习,考生能够掌握较扎实的民法学基本理论,进而能够运用民事法律分析现实生活中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在学习过程中,应当做到:

1. 了解:民法的含义、调整对象和渊源。
2. 熟悉:民事法律关系、民事行为、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合伙、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3. 掌握:各有关民事法律制度,如代理制度、时效制度等。



考点复习导航

一、知识体系图:



二、重要考点及学习方法

考点	考查热度	考查形式与推荐复习方法
民法的调整范围	★★★	易出选择题和案例题。民法调整的法律关系中主体的平等性是其最主要的特点,可与行政法(调整不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做比较进行实例记忆。同时民事法律关系的判定是案例题易考查的内容,考生可结合案例题理解民法调整的法律关系的范围
民法的基本原则	★★★★	易出主观题。须理解记忆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	易出选择题和简答题。宣告死亡与宣告失踪的宣告条件和公告期不同。推荐考生以“失踪——申请——公告——宣告(——被宣告人出现)”的顺序对每一步的内容和后果进行梳理
民事权利	★★★★	易出选择题。民事权利的种类,尤其是支配权、请求权、抗辩权、形成权的分类是常考的热点。四种权利可进行比较记忆
民事行为的成立和生效	★★★★	易出选择题。这两个概念是很重要的民法原理之一,其后所学习的代理、合同等民事法律行为的基本成立和生效要件就在此处初接触,因此结合具体的民事法律行为进行学习可以帮助理解
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	易出选择题和简答题。代理的法律特征以及代理的分类是常考的重点。考生可通过对各种代理特征进行对比帮助理解
诉讼时效	★★★★	易出选择题。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都有法定事由,可通过实例分析理解记忆

三、重要法律规范

《民法通则》

第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3条: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4条: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9条: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10条: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司法解释】

《民通意见》第1条: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自出生时开始。出生的时间以户籍证明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时的证明为准。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

第11条: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司法解释】

《民通意见》第2条: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取得收入,并能达到当地群众一般生活水平的,可以认定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12条: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13条: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第14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第16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20条:公民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司法解释】

《民通意见》第25条:申请宣告失踪的利害关系人,包括被申请宣告失踪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其他与被申请人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

第23条: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

(一)下落不明满四年的;

(二)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二年的。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25条: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给予适当补偿。

第30条: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

第31条:合伙人应当对出资数额、盈余分配、债务承担、入伙、退伙、合伙终止等事项,订立书面协议。

第32条:合伙人投入的财产,由合伙人统一管理和使用。

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第34条:个人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合伙人有执行和监督的权利。

合伙人可以推举负责人。合伙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经营活动,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民事责任。

第35条:合伙的债务,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清偿责任。

合伙人对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偿还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数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